

# 私藏枪支、非法经营、滋扰政府…… 涉黑记者都干了啥

《人民法院报》王晓霞

7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对以苗迎春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进行宣判。

## 案情回放

1999年底,以苗迎春为首的家族成员,通过与内蒙古乌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原经理、党委委员罗振华共谋,先后承揽该公司多项扩建工程,逐步形成垄断。2009年,其家族成立“乌兰花园项目部(办事处)”,以该经济实体为依托,以亲情、合作经营为纽带,采取侵吞国有资产、违规销售楼盘的方式,攫取巨额财富,并违规占用乌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建造私宅,对主管部门发出的违法建设停工拆除通知书置若罔闻。在此过程中,被告人苗迎春逐渐确立了其在该组织中的核心地位。

该组织成立初期,苗迎春利用其内蒙古电视台中部记者站站长身份,在自建私宅内设立中部记者站办事机构,将其作为“私人领地”,违规豢养大型烈犬进行看护,私藏枪支。同时,违规雇佣某某等人,通过发放工资、承诺安排工作等方式,使其成为该组织的骨干成员。此外,他还多次使用贪污等手段积累经济实力。为了达到该组织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的最大化,得到内蒙古电视台原台长赵春涛的庇护,苗迎春先后向赵春涛行贿59万元。

随着经济实力的不断积聚,苗迎春为壮大组织,先后笼络敖某、吴某某、赵某等有前科劣迹人员充当打手,为该组织排除异己。同时积极拉拢时任集宁区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刘晏,为该组织实施违法

犯罪行为提供庇护。2017年10月,苗迎春指使王某、苗某某、敖某等人报假案、提供虚假证据材料,刘晏违规办案,诬告陷害李某某致使其被判刑,从而维护了该组织的非法地位和非法利益。

在该组织壮大期间,苗迎春采取“拍摄”“采访”方式,组织策划多起违法犯罪活动。该组织为树立非法权威,维护非法利益,还插手民间纠纷、经济纠纷,滥用新闻媒体监督权力,操纵舆论工具,有组织地实施了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诬告陷害、损害商品声誉等多起犯罪行为,以及威胁、殴打他人等多起违法行为,对所辖区域的媒体行业形成非法控制,在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等地形成重大恶劣影响。

## 庭审现场

庭审中,公诉机关指控,以被告人苗迎春为首的其家族成员于1999年底采取虚假挂靠、贿赂开道方式,先后承揽内蒙古乌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多项建设工程,逐步形成垄断。2009年,其家族成立“乌兰花园项目部(办事处)”,以家族亲情、合作经营为纽带,违规进行房地产开发,攫取巨额财富。同时,被告人苗迎春违规占用内蒙古乌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建造私宅,并违规雇用社会闲散和有前科劣迹人员为其工作和充当打手,至此,以苗迎春为核心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初步形成。

后被告人苗迎春通过贪污为该组织积

累经济实力,通过行贿为其滥用记者职权提供庇护,通过拉拢公安民警为该组织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提供庇护。被告人苗迎春还滥用媒体监督权,以“拍摄”“采访”“曝光”等方式要挟滋扰政府及交警部门的工作秩序,组织策划多起违法行为。被告人苗迎春为得到内蒙古电视台原台长赵春涛(另案处理)的庇护,组织策划实施了殴打肖包生的案件。

公诉机关就上述指控事实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苗迎春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贪污罪,受贿罪,行贿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故意伤害罪,诬告陷害罪,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伪造公司印章罪,寻衅滋事罪,损害商品声誉罪。

被告人苗迎春的辩护人提出,苗迎春与敖某等人未形成紧密组织结构,没有明确的组织纪律及奖惩措施,未举行过成立仪式或者形成非法影响的标志性事件,也未通过不法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及将个人财产支持组织活动,也未对媒体行业形成非法控制,故认定其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不能成立。

## 法院判决

呼和浩特中院经审理查明,以被告人苗迎春为首的团伙,形成较为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该组织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



庭审现场

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暴力或者滥用新闻媒体监督权力,操纵舆论工具等手段,插手民间纠纷,有组织地实施了多次违法犯罪活动,对所辖区域的媒体行业形成非法控制,造成恶劣影响,严重破坏了当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生产秩序及周边居民的生活秩序,呼和浩特中院遂依法认定该组织为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判决:对苗迎春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积极参加者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到7年,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般参加者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到2年。

同时,被告人刘晏作为国家司法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放纵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其行为构成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为了徇私故意歪曲事实和违背法律,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徇私枉法罪。故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刘晏犯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8年。

宣判后,10名被告人当庭表示上诉。

# 中消协首个公益诉讼调解结案 六项诉讼请求全部达成,雷沃重工已道歉

《北京青年报》王薇 张鑫

7月22日,中国消费者协会(以下简称“中消协”)在京召开公益诉讼案件情况通报会。中消协诉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四被告违法生产销售正三轮摩托车公益诉讼案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民事调解协议,中消协六项诉讼请求全部实现。

记者了解到,这是中消协提起的首个公益诉讼案件。

## 全国首例 中消协首次提起公益诉讼 被告共有4家公司

2015年12月,中消协接到投诉函,反映山东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山东潍坊,以下简称“雷沃重工”)生产、销售的“福田五星牌”正三轮摩托车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

中消协成立专门工作组,对相关线索进行研究论证,并委托律师事务所开展调查。2016年7月1日,中消协就雷沃重工等四被告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正三轮摩托车案提起公益诉讼。

在法庭主持下,经过多轮沟通和谈判,在被告同意满足中消协全部诉讼请求的基础上,当事各方于2019年4月26日达成

初步调解协议。经法院公告和审查,6月10日,北京市四中院正式签发民事调解书。目前,雷沃重工已就案涉违法行为发布道歉声明,并刊登调解书主要内容。

记者了解到,该案是中消协提起的首个公益诉讼案件,也是全国首例以调解结案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 雷沃保证 停止生产、销售部分车辆 涉及70个正三轮摩托车型号

根据调解书,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证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已被公告撤销的所有型号产品和外廓尺寸不符合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不再恢复上述车辆的生产和销售,并监督经销商停止销售上述车辆。

记者了解到,雷沃重工公告撤销的正三轮摩托车型号有70个。车辆型号中存

在外廓尺寸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车型有16个。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召回、修理、更换、退货等方式消除其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的公告撤销车型车辆、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车辆的安全风险,确保符合国家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并承担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以及消费者的必要费用。

## 调解结案 达成中消协六项诉讼请求 最大限度保护消费者权益

记者了解到,该案最终以调解方式结案,给予了消费者和社会公共利益最大限度的保护,全部达成了中消协六项诉讼请求。

与会专家表示,通过制止违法生产、销售行为、消除涉案车辆的安全风险,遏制长



期、持续的侵权行为,充分维护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通过法院对雷沃重工故意违法生产销售、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事实认定,以及在消除安全风险措施同时为消费者留存相应凭证、明示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不免除企业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等做法,充分保障消费者主张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等个体私权;通过较大范围、较多次数、较为长期的媒体公告,便利处于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的众多消费者主张权利;通过明确涉案企业执行调解书情况报告义务对民事调解书的履行做了制度安排。

对于这起备受关注的公益诉讼,专家认为,该案以调解书形式督促企业全面停止侵权行为,切实承担应尽义务和责任,有利于最大限度实现公益诉讼的诉讼目的,是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一次有益尝试。